

2024 年度湖南省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湖南省信访局



2024 年度湖南省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时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 2024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督促检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

2. 负责处理群众给省委、省政府和省信访局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领导同志接待信访群众做好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 办理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完善和督促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督办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和重要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大疑难复杂的信访事项，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

4. 负责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和问题，研究分析信访信息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为

省委、省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5. 加大信访宣传，规范信访工作行为和信访人的信访行为，引导群众依法逐级理性表达利益诉求，驻京劝返进京上访人员，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信访秩序。

6. 综合指导全省信访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法律制度，推进全省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法治化建设。

7. 指导全省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为全省“互联网+信访”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8. 指导全省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制定信访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9. 承担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承担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办理群众向省政府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10.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车辆情况

2024 年我局纳入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仅局机关本部 1 个单位，与上年持平。我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调研处、督查处、办信处、网络信访处、接访一处、接访二处、驻京劝返处、政策法规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财务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从 2021 年起代管省驻京信访办工作经费。

2024 年末我局编制人数 83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员编

制 81 人，工勤人员编制 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76 人，较编制数少 5 人，退休人员 31 人。临聘人员 20 人，保安及水电工 16 人，外单位派驻我局工作人员 7 人。

公务车辆编制 7 辆，2024 年末实有 9 辆，2 辆报废车辆已移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待处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经费预决算概况

我局整体支出预算资金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1. 部门整体经费收入预决算执行情况

经批复，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4114.76 万元，收入来源为经费拨款，其中基本支出 2566.19 万元，项目支出 1548.57 万元。

本年决算收入 5291.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0.40 万元，项目支出 2631.49 万元。本年决算收入较预算收入增加 1177.14 万元，为本年追加财政资金和上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追加各类预算经费共计 582.80 万元，其中追加各类人员经费 152.00 万元，智慧信访信息系统一期建设经费 293.8 万元，办公楼维修经费 45 万元，省人民来访接待设施设备购置经费 50 万元，维修维护资金 40 万元，中央某专项补助资金 2 万元等；上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 603.14 万元，调减预算 8.80 万元。

2. 部门经费支出可用金额及预决算情况

我局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603.14 万元，本年预算及追加 4688.76 万元，本年预算资金可用金额 5089.80 万元。

本年支出决算金额 4229.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92 %。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总额 2547.5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占决算支出金额的 60.24 %；项目支出决算总额 1681.7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占决算支出金额的 39.76 %。

3. 部门预算资金结转结余及财政收回情况

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2.6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收入、支出差异原因：年末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有结余，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76 万元，伙食补助费 3.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9.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万元，会议费 8.72 万元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支出差异原因：年末结余省驻京信访办工作经费 752.59 万元，维修维护费 48.45 万元，智慧信访信息系统一期项目经费 33.61 万元等。

信访业务收入、支出差异原因：年末结余重复信访积案法律专家咨询费 17.20 万元，《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报道专项经费 11.30 万元，信访理论课题研究 11.08 万元，信访工作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5.05 万元，上访救济费 2.3 万元等。

培训支出收入、支出差异原因：年末结余信访干部培训经费 57.61 万元。原因是局机关全年未安排大型培训，导致培训费结

余较多。

结转结余率 20.08%。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收回指标合计 1062.64 万元，财政收回指标占结余总额比率为 20.08%。结转下年合计 1062.64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的 805.72 万元，增加 256.92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31.89%。

4. 本年预算调整情况

本年预算调整合计 1177.14 万元，预算调整率 28.61%。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追加各类预算经费共计 582.80 万元，其中追加各类人员经费 152.00 万元，智慧信访信息系统一期建设经费 293.8 万元，办公楼维修经费 45 万元，省人民来访接待设施设备购置经费 50 万元，维修维护资金 40 万元，中央某专项补助资金 2 万元等；上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 603.14 万元，调减预算 8.80 万元。

预算指标调剂金额 62.10 万元，部分科目年初预算不足，为了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经报省财政厅同意，部分预算指标进行了调整。因 2 人调入省委社会工作部，调整预算 8.8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收入总额预决算情况

根据湘财预〔2024〕0001 号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上年结余指标文件、本年度内陆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文批复，2024

年基本支出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 2566.19 万元，本年追加 94.21 万元，合计可用预算资金 2660.40 万元。基本支出本年决算收入 2660.40 万元，与预算收入一致。

2. 基本支出经费及预算执行情况

经济分类名称	本年可用 预算金额	预算指标 支付合计	指标结转 结余	决算支出 金额	预算执行率
工资福利支出	2082.16	2017.45	64.71	2017.45	96.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52	335.44	41.08	335.44	89.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72	194.64	7.08	194.64	96.49%
资本性支出	0	0	0	0	0%
合计	2660.40	2547.53	112.87	2547.53	95.76%

基本支出本年支出决算 2547.53 万元，较预算指标 2660.40 万元结余 112.87 万元。可用预算金额 2660.40 万元，基本支出总额严格控制在预算内，预算执行率 95.76%。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 96.89%，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 89.09%。

（1）工资福利支出

本年可用预算 2082.16 万元，决算支出 2017.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9%。经自查，决算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指标之内，决算支出总额及明细均与预算指标支付金额一致。

（2）商品和服务支出

本年可用预算 376.52 万元，决算支出 335.44 万元，预算执

行率 89.09 %。经自查，决算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指标之内，决算支出总额及明细均与预算指标支付金额一致。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本年可用预算 201.72 万元，决算支出 19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49 %。经自查，决算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指标之内，决算支出总额及明细均与预算指标支付金额一致。

（4）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可用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

3.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情况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合计 112.87 万元，经自查，年末与财政对账后已全部上缴财政收回。

（二）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支出总体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中运行维护经费 1385.55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237.61 万元。经统计，我局 2024 年安排专项 14 个，年初预算 1548.57 万元，本年追加 479.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03.14 万元，本年合计预算收入 2631.50 万元。

（2）本年预算执行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决算支出 1681.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91%，本年结转结余 949.78 万元。

2. 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预算执行情况

经费类别	预算金额	决算支出	指标结转	预算执行率
工资福利支出	34.00	33.89	0.10	99.6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7.09	1268.93	878.16	59.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3	17.13	0	100%
资本性支出	433.28	361.77	71.52	83.49%
合计	2631.50	1681.72	949.78	63.91%

(1) 根据预算安排，我局项目资金全年预 2631.50 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的预算金额 34.00 万元，占 1.29%；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金额 2147.09 万元，占 81.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3 万元，占 0.65%；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的预算金额为 433.28 万元，占 16.47%。

(2) 项目支出决算支出 1681.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9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执行率 99.69%，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执行率 59.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执行率 100%，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执行率 83.49%。

(3)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三类经费：

一是运行维护经费，主要是省驻京维稳工作经费、长沙分流中心日常维护和管理经费和上年结转的信访工作聘用人员专项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共计 1385.55 万元。

二是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是全省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因公出国经费、上访接济费、办公设备购置、信访理论课题研究、信访工作聘用人员专项经费、信访干部培训、重复信访积案法律专家咨询费、全省信访系统干部职工投保意外险、舆情监控系统服务费、维修维护资金、人民来访接待租用过渡办公用房、省人民来访接待室设施设备购置经费、省直单位干部锻炼工作经费和上年结转的“人民来信绿色通道”运行经费、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省驻京信访办新增办公场所改造和租赁费用等，共计 1237.61 万元。

三是省级专项资金，主要是结转 2023 年信访数据监控大厅改造专项经费，共计 8.33 万元。

（三）“三公”经费自评情况

科目名称	本年情况			上年情况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公务接待费	10	0.69	9.31	14	3.08	10.92
公务购置及使用费用	55	34.81	20.19	52	48.94	3.0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55	34.81	20.19	24	23.96	0.04
公车购置费	0	0	0	28	24.98	3.02
因公出国（境）经费	6	0	6	5	0	5

合计	71	35.50	35.50	71	52.75	18.25
----	----	-------	-------	----	-------	-------

2024 年本局“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7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本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额 35.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00%。公车运行使用费决算支出 34.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29%；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 0.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0%；出国出境费预算执行率为 0%。本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7.25 万元。本年“三公”经费结余合计 35.50 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收回。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 2024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陈雪楚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戴云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邱志华、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人事处处长）鄢新忠和办公室副主任舒强、财务人员范建平等四名同志为成员，进一步加强对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高效开展。通过深入分析总结零基预算改革实施、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等，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提高信访工作质量与效率，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提升信访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达 98% 。通过加强跟踪督办、优化流程，确保多数事项按时办结。群众满意度：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达 95% 。提升服务意识与办理质量，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获群众认可。信访业务培训覆盖率：年度目标 100% ，实际完成 100% 。组织全省信访干部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

31 日，预算总收入 5291.90 万元，总支出 4229.25 万元，执行率 79.92%。支出严格审核，无无预算、超预算情况，确保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预算支出分析

经自查，各项绩效目标均按计划完成，无未完成或偏离较大情况。预算执行中通过动态监控与定期分析，及时调整工作安排，保障目标实现。

（四）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

1. 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配置、使用与处置流程。定期清查盘点，保障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办公设备、信息系统硬件等，保障工作开展。

2. 业务开展情况。**一年来，从数量看**，我省到四级信访部门登记信访总量 229655 件次，同比下降 37.48%。其中，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量 80198 件次，同比下降 25.28%。我省到四级信访部门登记信访事项量 161840 件，同比下降 44.61%，其中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事项量 48764 件，同比下降 9.27%，占我省四级信访部门登记信访事项量的 30.13%。无论信访数量、信访事项量的降幅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占比好于我省人口在全国人口的占比，扭转了全省连续几年的信访高位运行态势。**从领域看**，19 个领域中，有 16 个实现数量下降，特别是到国家信访局登记的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问题信访量下降了 46.69%，与 2023 年同期

比较（同比 2022 年增长 33.27%），系统治理成效明显。**从指标完成情况看**，信访工作法治化平时可量化考核指标持续稳步提升，其中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实现 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99.95%）接近 100%，复查质效（112.04%）、复核质效（168.66%）显著好于往年，体现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成效的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数量与人口比、亿元 GDP 比例、信访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率均好于去年、好于全国。

（五）从各方面衡量实施效果

1. 运行成本。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流程、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办公、接待、差旅等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效益。

2. 管理效率。借助信息化优化流程，减少环节，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作，缩短办理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3. 履职效能。认真履行职责，解决大量群众问题，在反映民意、化解矛盾、维护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履职效能充分体现。

4. 社会效益。为群众提供诉求渠道，解决实际困难，增进政府信任，促进公平正义，营造和谐环境，避免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效益显著。

5. 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培训、交流提升干部素质；完善工作制度与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办理质量与效率，切实解决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为信访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不合理。主要是 2024 年机构职能调整，增加了信访事务（20140 款），编制 2024 年预算时未将及时将相关经费编制到相应的功能科目，导致预算编制不精准。

二是预算执行监管不力。2024 年全年预算总收入 5291.90 万元，实际支出 4229.25 万元，结转结余 1062.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79.92%，预算支出主要是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三是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各项绩效目标过于笼统或不明确，难以衡量和评价；与信访工作的实际需求结合不够。

2025 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能力和水平，进一步科学、细致编制预算，进一步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的执行率，确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编制前瞻性与精准性，结合信访工作实际与趋势，科学确定预算需求。预算编制前要进行仔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根据单位的工作规划和自身实际来进行预算编制，以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同时，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注重内容的完善，充分考虑到每一个预算项目的详细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性和精确性。

（二）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根据工作重点与实际效果适时调

整，准确反映工作成效。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情况，按照财政部门规定，规范的设置绩效目标及相应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整，且可量化考核；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评价知识的培训，聘请绩效评价领域中的权威专家授课，安排与绩效管理评价有关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考核，让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在单位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性、掌握绩效评价体系和标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确保执行进度与工作进度匹配。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需构建“全流程、多维度、数字化”的管理体系，确保资金使用与业务推进精准匹配。构筑“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控机制。事前细化预算分解与责任绑定；事中动态跟踪与智能预警；事后闭环分析与弹性调整。强化数字化技术支撑。完善管理配套措施。强化考核与问责。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自评结果，我局拟应用和公开情况如下：

（一）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我局将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在2025年6月20日前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我局的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及时整改。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切实整改并落实到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83		76		91.5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2.75		71		35.5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8.94		55		34.81	
其中：公车购置	24.98		0		0	
公车运行维护	23.96		55		34.81	
2、出国经费	0		6		0	
3、公务接待	3.08		10		0.69	
项目支出：						
1、业务经费	361.23		0		0	
2、运行维护经费	912.37		1385.55		619.69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371.97		1237.61		1053.70	
4、省级专项资金	81.67		8.33		8.33	
.....（一个专项一行）						
公用经费	382.25		376.52		335.44	
其中：办公经费	297		306.27		269.61	
水费、电费、差旅费	192.71		54.00		54.00	
会议费、培训费	73.83		16.25		7.53	
政府采购金额	229.95		200		20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111.90		47.35		47.35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 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过“紧日子”的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化和精细化水平，做到保人员、保运转。加强经费的管理，节约开支，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范建平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联系电话：81125819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湖南省信访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4.76	5291.90	10	79.92%	8.0
	按收入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291.90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年度总体目标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0					
	预期目标					
		2024 年省信访局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为指导, 严格落实关于信访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一是加快智慧信访信息化建设。抓好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的受理办理, 即时实施网上交办督办, 继续开展各级领导干部下访接访, 以及政府各职能部门联合接访, 及时就地化解矛盾; 二是继续开展积案化解工作。积极开展国家信访局信访积案专项治理工作, 用好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加强对信访问题的解决。三是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反复信访的信访问题要加大督办督查力度, 到信访群众家了解实际情况, 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召开联合接谈会议, 现地督办, 化解问题。四是继续加大追责任问力度。对因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工作不力, 发生信访问题, 且解决不力的, 要严格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加大信访工作责任落实力度, 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 切实推动群众诉求的解决, 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中心工作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效益。				2024 年, 从数量看, 我省到四级信访部门登记信访总量 229655 件次, 同比下降 37.48%。其中, 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量 80198 件次, 同比下降 25.28%。我省到四级信访部门登记信访事项 161840 件, 同比下降 44.61%, 其中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事项 48764 件, 同比下降 9.27%, 占我省四级信访部门登记信访总量的 30.13%。无论信访数量、信访事项量的降幅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占比好于我省人口在全国人口的占比, 扭转了全省连续几年的信访高位运行态势。从领域看, 19 个领域中, 有 16 个实现数量下降, 特别是到国家信访局登记的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问题信访量下降了 46.69%, 与 2023 年同期比较(同比 2022 年增长 33.27%), 系统治理成效明显。从指标完成情况看, 信访工作法治化平时可量化考核指标持续稳步提升, 其中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实现 100%, 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99.95%)接近 100%, 复查质效(112.04%), 复核质效(168.66%)显著好于往年, 体现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成效的申诉求决初次信访数量与人口比、亿元 GDP 比例、信访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率均好于去年、好于全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度整体支出工作经费5291.90万元。	实际完成值4229.25万元。	10	8.0	
		质量指标	强力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全年化解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率达到85%以上。	完成达到95%以上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度信访工作完成出色，工作完成率达到95%以上。	完成全年任务，取得全国信访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20	20	
		成本指标	群众对信访工作满意度评价指标，信访局的年度工作完成良好。	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一是建立健全基层信访工作网络；二是要完善源头化解的工作机制；三要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的制度渠道。	开发湖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满足各级信访工作需求。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信访重点领域、重点群众、重点人员的信访问题，保持社会稳定。	化解重点领域信访问题，解决信访群众重点难点问题达到95%以上。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一是加强网上信访和群众“人民来信”信访渠道建设，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突出解决重点问题。	加强网上信访的开发和指导，鼓励人民群众通过来信、网上投诉等反映问题，减少信访成本。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是保障信访工作的连续性，建立健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机制；二是加强信访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建设；三是加强“人民来信”绿色通道建设；三是加强部门协调，提高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的工作力度。	信访工作的化解率达到95%以上。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是完善全省信访信息系统群众满意度评价体系；二是督促指导信访人做好信访事项初信初访满意度评价，信访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三是加大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重点问题力度，解决好本专区、本部门本系统信访突出问题。	全省群众满意度测评率达到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6	

填表人：范建平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联系电话：81125819

单位负责人签字：

范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 支出名称	运行维护经费				湖南省信访局本级		
	主管部门	湖南省信访局	实施单位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1201.81	1385.55	10	44.73%	4.5
			908.84	1092.58		29.90%	
			292.97	292.97		10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长沙分流中心高度各市州驻长办事处、信访工作组及时做好接访劝返带离工作，加强后续处理和督查督办工作，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落实责任倒查制度，组织对相关责任单位领导的约谈，并牵头处理协调重点疑难问题及“三跨三分离”案件，保障工作用车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2024 年，从数量看，我省到四级信访部门登记信访总量 229655 件次，同比下降 37.48%。其中，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量 80198 件次，同比下降 25.28%。我省到四级信访部门登记信访事项量 161840 件，同比下降 44.61%，其中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事项的 30.13%。无论信访数量、信访事项量的降幅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占比好于我省人口在全国人口的占比，扭转了全省连续几年的信访高位运行态势。从领域看，19 个领域中，有 16 个实现数量下降，特别是到国家信访局登记的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问题信访量下降了 46.69%，与 2023 年同期比较（同比 2022 年增长 33.27%），系统治理成效明显。从指标完成情况看，信访工作法治化平时可量化考核指标持续稳步提升，其中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实现 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99.95%）接近 100%，复查质效（112.04%）、复核质效（168.66%）显著好于往年，体现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成效的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数量与人口比、亿元 GDP 比例、信访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率均好于去年、好于全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积极配合驻京工作机构，做好分流转中心的各项工作，协调与各市州驻京办事处、信访工作组带离信访人员，减少信访总量。	完成全年工作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2024年局机关信息技术、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和长沙分流转中心正常运转，提高分流转中心的工作效率。	完成全年工作	20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度工作有效落实，完成各项任务优秀	完成全年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运行维护经费全年预算1385.55万元，预算执行619.69万元。	实际完成预算44.47%	10	4.5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进一步加强信访制度改革，实现法治信访、阳光信访和责任信访，让群众满意。2.进一步推进行领导干部包案工作。3.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4.进一步完善工作考评机制。	完成全年工作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信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全年工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加强网上信访建设和群众来信，减少到省进京走访总量。2.加强部门协调，提高处理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事项的工作效率，有效解决信访总量。	完成全年工作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确保信访工作的连续性，建立健全解决信访问题的机制。2.加强网上信访建设和群众来信，减少到省进京走访总量。3.加强部门协调，提高办理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事项的工作效率，有效解决和化解信访问题。	完成全年工作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建立健全信访信息系统的群众满意度评价体系。2.完善工作机制，群众满意度评价达到90%以上。3.积极协调解决信访问题，采取领导带案下访，各级领导带头接访，职能部门积极化解，提高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评价达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89	

绩效指标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范建平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联系电话：81125819

单位负责人签字：

范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名称	湖南省信访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信访局本级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0.94	1237.61	1053.70	10	85.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99	935.79	751.88		80.35%
	上年结转资金	319.95	301.82	301.82		10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长沙分流中心高度各市州驻长沙办事处、信访工作组及时做好接访劝返带离工作，加强后续处理和督查督办工作，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落实行权倒查制度，组织对相关责任单位领导的约谈，并牵头处理协调重点疑难问题及“三跨三分离”案件，保障工作用车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2024 年，从数量看，我省到四级信访部门登记信访总量 229655 件次，同比下降 37.48%。其中，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量 80198 件次，同比下降 25.28%。我省到四级信访部门登记信访事项量 161840 件，同比下降 44.61%，其中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事项量 48764 件，同比下降 9.27%，占我省四级信访部门登记信访事项的 30.13%。无论信访数量、信访事项量的降幅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占比好于我省人口在全国人口的占比，扭转了全省连续几年的信访高位运行态势。从领域看，19 个领域中，有 16 个实现数量下降，特别是到国家信访局登记的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问题信访量下降了 46.69%，与 2023 年同期比较（同比 2022 年增长 33.27%），系统治理成效明显。从指标完成情况看，信访工作法治化平时可量化考核指标持续提升，其中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实现 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99.95%）接近 100%，复查质效（112.04%）、复核质效（168.66%）显著好于往年，体现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成效的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数量与人口比、亿元 GDP 比例、信访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率均好于去年、好于全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积极配合驻京工作机构，做好分流中心的各项工作，协调与各市州驻京办事处、信访工作组离信访人员，减少信访总量。	完成全年工作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2024年局机关信息技术、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和长沙分流中心正常运转，提高分流中心的工作效率。	完成全年工作	20	20	
		时效指标	2024年度工作有效落实，完成各项任务优秀	完成全年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运行维护经费全年预算1237.61万元，预算执行1053.70万元。	实际完成预算85.13%	10	8.5	
		经济效益指标	1.进一步加强信访制度改革，实现法治信访、阳光信访和责任信访，让群众满意。2.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包案工作。3.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4.进一步完善工作考评机制。	完成全年工作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信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全年工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加强网上信访建设和群众来信，减少到省进京走访总量。2.加强部门协调，提高处理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事项的工作效率，有效解决信访总量。	完成全年工作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确保信访工作的连续性，建立健全解决信访问题的机制。2.加强网上信访建设和群众来信，减少到省进京走访总量。3.加强部门协调，提高办理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事项的工作效率，有效解决和化解信访问题。	完成全年工作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建立健全信访信息系统的群众满意度评价体系。2.完善工作机制，群众满意度评价达到90%以上。3.积极协调解决信访问题，采取领导带案下访，各级领导带头接访，职能部门积极化解，提高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评价达90%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97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范建平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联系电话：81125819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省级专项资金				
	湖南省信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 执行数	湖南省信访局本级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3	8.33	8.33	10 90.7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8.33	8.33	8.33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研究解决信访信息化建设等有关问题专题会议备忘录》（2024 年 2 月 24 日）和省信访局党组确定的信访数据监控指挥大厅升级改造提升的要求等，高质量完成升级数据监控指挥大厅升级改造。2024 年 3 月份开始进行升级改造，2024 年 5 月完成改造。经验收，项目完成质量良好，群众满意，绩效成效明显。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研究解决信访信息化建设等有关问题专题会议备忘录》（2024 年 2 月 24 日）和省信访局党组确定的信访数据监控指挥大厅升级改造提升的要求等，高质量完成升级数据监控指挥大厅升级改造。2024 年 5 月完成改造。经验收，项目完成质量良好，群众满意，绩效成效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下达时间			5日/10日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96%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固定资产			8.33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服务人次			≥5000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地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评价达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范建平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5日

联系电话：81125819

单位负责人签字：

范